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3-00579**

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302C383**

项目名称：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3-00579

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302C38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包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饭堂食材配送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6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实际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020-87547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联系方式：020-87564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20-8756492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为采购人职工食堂供应早点（包点粉面类）、粮谷（米、粉、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饮料、乳制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酱料等食堂食材。

(二) 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如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使用资金达到采购限价（即采购预算）时项目自动终止；项目按中标价和实际采购量结算，如项目到期后实际使用金额未达到采购限价的，本项目也自动终止（即以项目服务期限和采购限价先到者为准终止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充分评估、承担备货及经营风险，不得以此主张可期待利益损失）。

(三) 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的任何责任。

采购包1（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一年，实际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采购人每月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按实际采购量开具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上一个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1）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2）月度供货清单及各种类的食材报价明细单；（3）食材采购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4）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盖章复印件；（5）付款申请单（由采购人提供固定格式，加盖中标人公章）；（6）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2.在服务期限内，供货价款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验收要求	1期：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必须在1小时内补货送到。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全部退货，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重新配送。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饭堂食材配送	项	1.00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饭堂食材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260万元。
		一、项目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每天（每月）采购食材的数量以及金额，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食材配送任务，不得以某次供货数量太少或金额太小为由拒绝提供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三次以上（含三次）拒绝供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并进行投标及报价。（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或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二）中标人应配合采购方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的工作，采购预算应按规定的比例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如遇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或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三）在项目实施期间，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的最新版政策要求有违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或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二、总体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及安全性高，供货能力强，企业售后、信誉、企业体系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获得相关企业认证。

（二）★中标人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保质和行业生产及经营要求，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供货时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或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三）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提供货物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中标人提供的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最新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以高者为准）。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州市的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检测。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若因食品质量或中标人包装、仓储、运输等环节不卫生、不妥当引起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标人应承担医疗费、后续治疗费、律师费等全部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项目预算的5%，采购人同时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

（六）★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即购买有效保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本项目纳入保障范围，或单独为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承诺期限在本项目期限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或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七）为体现食品安全服务保障能力，中标人要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及相关设备（如：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检测设备）等自有的

安全检测保障手段，或与农业或食品科研机构在原材料的采购、安全检测和相关科研指导有合作关系，保障食品食材安全。

（八）采购人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至少含有CMA标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采购人留存备案。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补送并扣减相应结算货款。

（九）投标人应承诺具备自有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自有或租赁冷藏、冷冻库，有一定的货物存储能力和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十）投标人应设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长期固定的供货食材加工（分拣）配送点，加工（分拣）配送点须有加工清洗等设备、设有固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人、配送人员、运输车辆。

（十一）中标人应指派固定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并报采购人备案，团队成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其中设立项目经理1人，专职负责实施期间内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需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服务团队，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和其供应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

（十二）中标人应具备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经验，配有食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关于饮食健康和营养搭配方面的咨询，能够给出科学合理、专业有效的意见或建议。

（十三）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制度规定。

（十四）★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代的任务。必要时需增派人手协助烹饪、清洁工作。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或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十五）如有卫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采购人食堂或食材进行检查，中标人应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十六）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金额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十七）本项目要求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供货要求。

三、质量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安全隐患，实行产品溯源管理，所有食材的来源渠道和产地必须清晰，且必须为优质货品。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一）蔬菜类

1.质量要求

（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食用安全，保证新鲜、无异味、无生虫、无霉烂变质、无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所有蔬菜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规定，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3）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和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时令品种。

(2) 蔬菜来源必须清晰，供货渠道顺畅合法，蔬菜来源须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二)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 质量要求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渠道顺畅合法，肉类保证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养殖基地，供货时须提交正规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严禁收购私人的肉类供应。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首次供应下列类别的货物时，应提供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票证要求：

1)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牛肉 、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2)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 肉类、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三）粮油类

1.食用油品质要求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编码，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中标人在首次供应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为食用油生产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大米质量标准：有SC编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最新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干货、副食品

1.质量要求：

（1）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副食品必须具有SC编码。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货物清单 (送货单), 随车同行

(五) 包点粉面类

1. 质量要求:

(1) 包装要求: 包装应清洁、卫生, 无破漏。

(2) 制作标准: 符合 GB/T 23780-2009 糕点质量检验方法的标准要求。

(3) 外观及口感标准: 符合 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标准要求, 符合 GB 895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规范, 符合 GB 71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卫生标准要求, 符合 GB/T 31059-2014 裱花蛋糕卫生标准要求。

(4) 感观指标: 以上糕点、粉面类食品必须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得有酸败、霉变等杂味, 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变质及其它外来污染物。

(5) 河粉、猪肠粉等以大米为原料, 经浸泡、磨浆(粉碎)、发酵(或不发酵)、熟化、成型、冷却、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鲜湿米粉严格按照 DBS44/012-2019《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湿米粉》质量要求执行, 原辅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2014 的规定, 不得添加硼砂、亚硫酸盐、吊白块等有毒有害物质。

(六) 水果类

1. 质量要求

(1) 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规定, 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 应是优质、洁净, 其品质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 保证每日新鲜, 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 果品表面清洁新鲜, 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带有芳香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重量、大小和数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七) 上述农副产品验收质量标准 and 副食品及粮油验收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许可证或合格证如遇国家、省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取消或更新(如有最新要求), 则按照国家、省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四、配送要求

(一) 送货方式

1. 中标人应配置专职联系人员, 采购人(厨房负责人)就每天所需品种、数量、规格、质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的专职联系人员,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厨房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食材, 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 中标人随货物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货物送货清单, 作为采购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中标人须保证全年无间歇, 每天安排人员按时配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或承诺文件, 格式自拟)

(二) 配送时效

1. 中标人提供每天至少2次的配送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 免费运送、搬卸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

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的原因(须经采购人认可), 不得因其它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

2

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3.★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含未按要求供货而导致延误供货。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推迟的情况除外），影响正常出餐时间的，采购人有权另选供应商供货或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或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4.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临时应急加急配送（包含但不限于节假日、活动及突发事件加餐等）服务，以及随订随送的服务。中标人的专职联系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厨房负责人）的临时应急加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完成供货配送服务。

（三）品种数量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保证所提供食材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2.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予以退货或换货（由于食材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中标人应须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联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四）加工要求

中标人在送货前，应对供货食材进行加工（或精加工）、砍件、清洗及包装，如在供货时发现中标人没按要求进行上述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此加工（或精加工）、砍件及包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包装要求

1.中标人所供的所有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标签注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者信息等。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肉类要进行分割，外包装用保鲜袋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六）运输要求

1.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2.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冷冻肉车辆使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左右，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6.包装、装卸、运输工具等因供货所需设备、设施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予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七）人员要求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4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标示中标人公司的胸卡。中标人应为送货专员购买个人社保或商业意外险。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随意拍照或网络发布等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五、货物验收

（一）检验流程

1.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在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盖有中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退（补）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生产商名称	
产品名称		验收部门	
进货日期		验收日期	
进货数量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签名： 年月日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月日

（三）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包换，并承担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熟食类、蛋类等生鲜类产品的质保期为采购当天；粮油类、干货类、副食品类等定型包装类产品的质保期为不超过产品标示保质期三分之二的使用时间。

七、管理要求

(一)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支付项目采购预算2%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须无条件负责善后处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重新招标，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货服务达到三次或以上；
2. 没有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或出现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的情况达到三次或以上；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的情况达到三次或以上；
4. 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6.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7. 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8. 中标人因供货质量造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
9.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社会媒体对采购人作出负面报导的；
10.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改进意见，中标人应及时整改，经采购人2次催告仍不整改的。

(三)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按《食材采购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的要求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评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当月的考核结果，调整当月应支付的具体金额，标准如下：

1. 考核小组：采购人食堂货物采购工作验收小组。
2. 考核时间安排：每月考核。
3.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中标人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进行评分。中标人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当批货物结算价50%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中标人故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90分（含）或以上，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100%；90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减当月结算金额2000元；连续三个月得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与中标人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每次考核扣分在10分以内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提醒督促整改；每次考核扣分多于10分，或累计3个或3个以上月份出现同类问题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立即约谈，并对重复出现的问题按对应扣分项加倍扣分。

食材采购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1	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因素情况下，送货延误一次扣1分； 沟通不及时，或事前无沟通，送货延误一次扣3分； 无正当理由，无法或拒绝送货的，出现一次扣5分。	
2	服务质量	10	工作人员没有按规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及卫生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工作人员没有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因运输、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差错情况	10	送货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送货有差错且补救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3分； 送货有差错且无法补救造成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4	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10	送品种斤两少于采购人数量但能及时更正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送品种斤两少于采购人数量且不及时更正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送品种斤两少于采购人数量且无法更正造成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5	价格合理	10	供货价格没有按合同约定执行，高于市场价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6	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没有达到95%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7	品牌意识	10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牌采购，擅换商品品牌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	
8	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无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9	跟踪随访	10	中标人没有每周开展采购人随访、倾听采购人意见，每缺席一次扣2分。	
10	检测资料	10	中标人无法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扣除全部分数			采购人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中任意一项；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考核得分				

备注：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调整、解释。

食材采购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项目		
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制	备注

(四) 中标人须承诺每月反馈食材优惠方案、时节性的优质食材供应方案供采购人参考采购。

(五)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八、报价方式

(一) 本项目以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凡超出（0%≤投标下浮率<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2~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下浮率不得为100%，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为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的需求，防止出现食材质量问题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凡投标下浮率大于20%的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及成本分析。（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或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三) 报价包含了所有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或精加工）、砍件、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各中标人保证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投标报价。

九、定价、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价格以当月25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网站（<http://fgw.gz.gov.cn>）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平均零售价格作为下个月价格基准价。

2. 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中未公布的品种，采购人和中标人每月下旬选定一天共同到广州地区正规（受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合法合规经营）肉菜（农贸）市场或商超，双方对同类货品（中等以上质量）进行行情考察和价格调研，参考肉菜市场当天市场行情或商超标价来确定下月供货基准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肉菜市场或商超由采购人指定。

3. 价格公式：食材结算价格=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4. 结算公式：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食材结算价格×实际供货量。

5. 食材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如遇疫情、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如期调查价格的，则相应调查时间按照上述原则顺延。

6.★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收到采购人的订货清单时，如清单上采购的食材品种在广州菜

说明

打“★”需采购人公布价格条款，或在任何受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合法合规经营）肉菜（农贸）市场或商超，有蔬菜部食材。▲条款未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响应性报价和重扣分，以在任理由拒绝提供条款，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中标合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或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p> <p>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项目预算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8%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计取。(3) 本项目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评审专家劳务费, 费用按实结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发票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 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

购包) 投标,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 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 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 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

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20-87564924

传真：/

邮箱：2336672775@qq.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邮编：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7号

电话：020-85538381、020-85550609、020-85577291、020-85570876

邮编：51063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 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不提供以上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提供以上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如分公司投标， 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90日
2	报价要求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4	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6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来源追溯，企业内部监管机制，食品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产品来源合法具体，企业内部监管机制完善，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得10分； 2.产品来源较合法具体，企业内部监管机制较完善，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完善，得7分； 3.产品来源不清晰，企业内部监管机制不完善，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具体、完善，得4分； 4.不提供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或不提供相关表述的，不得分。	

<p>配送服务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1.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7.0; 1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项目执行过程中招标人的紧急情况、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有完善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合理可行,得11分; 2.配送服务方案较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有较完善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较合理可行,得7分; 3.配送服务方案不具体、不合理、可行性低,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差,得3分; 4.不提供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或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p>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p>	<p>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承诺等: 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速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10分; 2.退换货流程较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速度较快,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得7分; 3.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4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p>服务人员管理方案(1) (3.0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员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3分。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p>
<p>服务人员管理方案(2)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p>	<p>根据投标人对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的进行评审: 1.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 2.服务人员管理方案较合理可行,得3分; 3.服务人员管理方案较一般,得1分; 4.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未提供或较差,得0分。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p>
<p>技术部分</p>	

<p>食材安全健康管理 (11.0分)</p>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蔬菜、水产类、肉类、禽类、蛋类、调料品类、水果类、大米类、菇类、食用油类、豆制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甲胺磷、铅、镉、总汞、六六六、敌敌畏、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久效磷等）得1分 2.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汞、铅、镉、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等）得1分 3.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喹乙醇、铅、镉、总汞、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等）得1分 4.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滴滴涕（DDT）、镉、总砷、总汞、铅、氯霉素、乙烯雌酚、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敌敌畏、六六六等）得1分 5.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氟苯尼考、甲硝唑、苏丹红ⅢⅣ、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氯霉素等）得1分 6.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总砷、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得1分 7.水果类（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克百威、六六六、汞（Hg）、铅（以Pb计）、敌敌畏、对硫磷、甲拌磷、久效磷、氧乐果、毒死蜱、丙环唑、三唑醇等）得1分 8.大米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总汞、镉、无机砷、黄曲霉毒素B₁等）得1分 9.菇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镉（Cd）、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得1分 10.食用油类（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溶剂残留量、酸价（KOH）、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Pb））得1分 11.豆制品：（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得1分 注：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每一个种类完全满足要求的可得1分，本项最高得11分。</p>
<p>软件实施能力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具备农产品安全管理、农产品配送、农产品加工等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评审：提供1个得一分，最高10分。注：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同类型项目业绩 (10.0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p>
<p>综合实力 (8.0分)</p>	<p>投标人获得过相关项目荣誉、奖项或称号，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荣誉或奖项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不同年度的奖项可重复计算。</p>
<p>商务部分</p>	

	体系认证情况 (6.0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HACCP体系认证证书； 6.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每提供上述其中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食材安全保障 (6.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协议：协议保额≥20000万，得6分；15000万≤协议保额<20000万得，4分；10000万≤协议保额<15000万得2分；协议保额低于10000万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下浮率：_____%

供货价格需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二、服务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元）	服务期限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采购	2,600,000.00	一年，实际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餐饮业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和要求，为甲方职工食堂供应早点（包点粉面类）、粮谷（米、粉、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饮料、乳制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酱料等食堂食材。

（二）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如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使用资金达到采购限价（即采购预算）时项目自动终止；项目按中标价和实际采购量结算，如项目到期后实际使用金额未达到采购限价的，本项目也自动终止（即以项目服务期限和采购限价先到者为准终止项目，乙方应自行充分评估、承担备货及经营风险，不得以此主张可期待利益损失）。

（三）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每天（每月）采购食材的数量以及金额，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派的食材配送任务，不得以某次供货数量太少或金额太小为由拒绝提供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三次以上（含三次）拒绝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并进行投标及报价。

（四）乙方应配合采购方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的工作，采购预算应按规定的比例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如遇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五）在项目实施期间，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的 latest 政策要求有违背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甲方，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六）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的任何责任。

四、总体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乙方的供货质量及安全性高，供货能力强，企业售后、信誉、企业体系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获得相关企业认证。

（二）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保质和行业生产及经营要求，需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供货时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三)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提供货物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提供的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最新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以高者为准）。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州市的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检测。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五) 若因食品质量或乙方包装、仓储、运输等环节不卫生、不妥当引起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医疗费、后续治疗费、律师费等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项目预算的5%，甲方同时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

(六) 乙方应承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即购买有效保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本项目纳入保障范围，或单独为甲方提供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承诺期限在本项目期限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 为体现食品安全服务保障能力，乙方要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及相关设备（如：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检测设备）等自有的安全检测保障手段，或与农业或食品科研机构在原材料的采购、安全检测和相关科研指导有合作关系，保障食品食材安全。

(八) 甲方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乙方供应的货物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至少含有CMA标识），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甲方留存备案。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补送并扣减相应结算货款。

(九) 乙方应承诺具备自有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自有或租赁冷藏、冷冻库，有一定的货物存储能力和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

(十) 乙方应设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长期固定的供货食材加工（分拣）配送点，加工（分拣）配送点须有加工清洗等设备、设有固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人、配送人员、运输车辆。

(十一) 乙方应指派固定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并报甲方备案，团队成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其中设立项目经理1人，专职负责实施期间内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服务团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和其供应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

(十二) 乙方应具备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经验，配有食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针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饮食健康和营养搭配方面的咨询，能够给出科学合理、专业有效的意见或建议。

(十三)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制度规定，应配合甲方关于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疫情期间对配送车辆消杀，配送人员体温监测，提交配送人员核酸检测报告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甲方交代的任务。必要时需增派人手协助烹饪、清洁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十五) 如有卫生部门、市场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甲方食堂或食材进行检查，乙方应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十六)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金额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十七) 本项目要求未尽事宜，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执行供货要求。

五、质量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安全隐患，实行产品溯源管理，所有食材的来源渠道和产地必须清晰，且必须为优质货品。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

(一) 蔬菜类

1. 质量要求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食用安全，保证新鲜、无异味、无生虫、无霉烂变质、无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 所有蔬菜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规定，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3) 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 使用率达到95%以上。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 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 可与甲方协商调换时令品种。

(2) 蔬菜来源必须清晰, 供货渠道顺畅合法, 蔬菜来源须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二) 肉类 (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质量要求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供货渠道顺畅合法, 肉类保证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养殖基地, 供货时须提交正规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严禁收购私人的肉类供应。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乙方首次供应下列类别的货物时, 应提供下列的生产 (供应) 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票证要求:

1)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 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 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2)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 肉类、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三）粮油类

1.食用油品质要求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编码，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乙方在首次供应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为食用油生产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大米质量标准：有SC编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最新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干货、副食品

1.质量要求：

（1）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副食品必须具有SC编码。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甲方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乙方公章货物清单（送货单），随车同行

（五）包点粉面类

1.质量要求:

（1）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2）制作标准：符合 GB/T 23780-2009 糕点质量检验方法的标准要求。

（3）外观及口感标准：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标准要求，符合GB 895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卫生规范，符合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卫生标准要求，符合GB/T 31059-2014 裱花蛋糕卫生标准要求。

（4）感官指标：以上糕点、粉面类食品必须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霉变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变质及其它外来污染物。

（5）河粉、猪肠粉等以大米为原料，经浸泡、磨浆（粉碎）、发酵（或不发酵）、熟化、成型、冷却、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鲜湿米粉严格按照 DBS44/012-2019《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湿米粉》质量要求执行，原辅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2014的规定，不得添加硼砂、亚硫酸盐、吊白块等有毒有害物质。

（六）水果类

1.质量要求

（1）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保证每日新鲜，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2.供应和管理要求。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重量、大小和数量应符合甲方要求。

（七）上述农副产品验收质量标准 and 副食品及粮油验收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许可证或合格证如遇国家、省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取消或更新（如有最新要求），则按照国家、省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六、配送要求

（一）送货方式

1.乙方应配置专职联系人员，甲方（厨房负责人）就每天所需品种、数量、规格、质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的专职联系人员，乙方根据甲方（厨房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款订购食材，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物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货物送货清单，作为采购入库验收之凭证。

2.乙方须保证全年无间歇，每天安排人员按时配送。

（二）配送时效

1.乙方提供每天至少2次的配送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免费运送、搬卸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

2.乙方除不可抗力的原因（须经甲方认可），不得因其它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

3.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含未按要求供货而导致延误供货。甲方要求或同意推迟的情况除外），影响正常用餐时间的，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商供货或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临时应急加急配送（包含但不限于节假日、活动及突发事件加餐等）服务，以及随订随送的服务。乙方的专职联系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厨房负责人）的临时应急加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1小时内完成供货配送服务。

（三）品种数量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保证所提供食材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予以退货或换货（由于食材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应须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联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四）加工要求

乙方在送货前，应对供货食材进行加工（或精加工）、砍件、清洗及包装，如在供货时发现乙方没按要求进行上述工作，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此加工（或精加工）、砍件及包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包装要求

1.乙方所供的所有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标签注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者信息等。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肉类要进行分割，外包装用保鲜袋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六）运输要求

1.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2.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冷冻肉车辆使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左右，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6.包装、装卸、运输工具等因供货所需设备、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七）人员要求

每次送货，乙方须安排不少于4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标示乙方公司的胸卡。乙方应为送货专员购买个人社保或商业意外险。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随意拍照或网络发布等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七、货物验收

（一）检验流程

1.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在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盖有乙方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退（补）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生产商名称	
产品名称		验收部门	
进货日期		验收日期	
进货数量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签名：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三）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退或包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熟食类、蛋类等生鲜类产品的质保期为采购当天；粮油类、干货类、副食品类等定型包装类产品的质保期为不超过产品标示保质期三分之二的使用时间。

九、管理要求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项目采购预算2%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须无条件负责善后处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重新招标，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货服务达到三次或以上；
- 2.没有按甲方要求供货或出现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的情况达到三次或以上；
- 3.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供货的情况达到三次或以上；
- 4.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甲方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5.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 6.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 7.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 8.乙方因供货质量造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
- 9.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社交媒体对甲方作出负面报导的；
- 10.对甲方提出的工作改进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经甲方2次催告仍不整改的。

（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按《食材采购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的要求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甲方根据乙方当月的考核结果，调整当月应支付的具体金额，标准如下：

- 1.考核小组：甲方食堂货物采购工作验收小组。
- 2.考核时间安排：每月考核。
- 3.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乙方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进行评分。乙方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当批货物结算价50%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乙方故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4.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90分（含）或以上，甲方付当月结算金额100%；90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减当月结算金额2000元；连续三个月得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每次考核扣分在10分以内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提醒督促整改；每次考核扣分多于10分，或累计3个或3个以上月份出现同类问

题的，甲方将对乙方立即约谈，并对重复出现的问题按对应扣分项加倍扣分。

食材采购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1	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因素情况下，送货延误一次扣1分； 沟通不及时，或事前无沟通，送货延误一次扣3分； 无正当理由，无法或拒绝送货的，出现一次扣5分。	
2	服务质量	10	工作人员没有按规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及卫生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工作人员没有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因运输、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差错情况	10	送货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送货有差错且补救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3分； 送货有差错且无法补救造成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4	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10	送货品种斤两少于甲方数量但能及时更正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送货品种斤两少于甲方数量且不及时更正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送货品种斤两少于甲方数量且无法更正造成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5	价格合理	10	供货价格没有按合同约定执行，高于市场价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6	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没有达到95%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7	品牌意识	10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牌采购，擅换商品品牌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	
8	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无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9	跟踪随访	10	乙方没有每周开展甲方随访、倾听甲方意见，每缺席一次扣2分。	
10	检测资料	10	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扣除全部分数			甲方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中任意一项；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考核得分				

备注：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由甲方负责制定、调整、解释。

食材采购乙方考核登记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供应项目		
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制	备注

(四) 乙方须承诺每月反馈食材优惠方案、时节性的优质食材供应方案供甲方参考采购。

(五)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更新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十、定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定价、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价格以当月25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网站 (<http://fgw.gz.gov.cn>) 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平均零售价格作为下个月价格基准价。

2. 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中未公布的品种, 甲方和乙方每月下旬选定一天共同到广州地区正规(受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合法合规经营) 肉菜(农贸) 市场或商超, 双方对同类货品(中等以上质量) 进行行情考察和价格调研, 参考肉菜市场当天市场行情或商超标价来确定下月供货基准价(经甲方审核通过)。肉菜市场或商超由甲方指定。

3. 价格公式: 食材结算价格=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4. 结算公式: 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食材结算价格×实际供货量。

5. 食材价格一经确定,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 不得调价。如遇疫情、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如期调查价格的, 则相应调查时间按照上述原则顺延。

6. 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内收到甲方的订货清单时, 如清单上采购的食材品种在广州菜篮子中有公布价格的、或者正规(受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合法合规经营) 肉菜(农贸) 市场、超市中有售卖的食材,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供货,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 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中标合同。

(二) 结算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甲方每月收到乙方提供的按实际采购量开具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上一个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2) 月度供货清单及各种类的食材报价明细单;
- (3) 食材采购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4)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盖章复印件;
- (5) 付款申请单(由甲方提供固定格式, 加盖乙方公章);
- (6) 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

2. 在服务期限内, 供货价款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采购预算金额时, 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指定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2) 甲方可以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 (3)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 (4)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持有的必要资料。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和团队的稳定性,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应当根据甲方的改进建议积极改进服务内容。
- (4) 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 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损失无法确定时, 按照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或工作质量等受到投诉并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或完成任何一项或几项服务（含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5%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无需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工作成果。若合同已履行完毕并通过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从中收取贿赂或作弊等有损公平不良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4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若合同已履行完毕，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含以这些方式谋取成交），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若合同已履行完毕，即便通过验收，甲方亦有权主张合同无效，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无法量化的，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可互为解释和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3-00579**

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302C38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XGZ202302C38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XGZ202302C38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天河南街饭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302C38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